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建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10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谭旭光、张良富、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袁宏明、严鉴铂、Gordon Riske、Michael Macht（简历见附件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由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选举

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建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10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洪武、闻道才、蒋彦、余卓平、赵惠芳（简历见附件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由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姜宁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宁涛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刘元强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刘元强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旭光先生，中国籍，1961年2月出生，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KION Group AG监事等；1977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潍坊柴油机厂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第四届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中国杰出质量人、刘源张质量技术贡献奖、意大利“莱昂纳多国际奖”、齐鲁杰出人才奖、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最美奋斗者”、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等荣誉。

谭旭光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8,842,596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良富先生，中国籍，1969年5月出生，本公司董事；历任潍坊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预算科科长，潍坊市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会计师，公共管理硕士。

张良富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奎先生，中国籍，1964年3月出生，本公司董事；历任山东推土机总厂工程师、总装分厂副厂长，山推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本部长、本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山重建机

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美国PSI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KION Group AG监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巴拉德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巴拉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高级工程师，MBA硕士学位。

江奎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泉先生，中国籍，1963年9月出生，本公司董事、执行CEO及执行总裁；1986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质量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市场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高级经济师，工学学士，MBA硕士学位。

张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3,684,324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新玉先生，中国籍，1963年6月出生，本公司董事；1986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本公司执行总裁，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坊柴油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动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动力（北京）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国博杜安动力公司董事长、潍柴北美MAT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卢森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意大利法拉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等职；高级经济师，理学学士，MBA硕士学位。

徐新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3,684,324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少军先生，中国籍，1965年6月出生，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1988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美国PSI公司董事长，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巴拉德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卡玛斯潍柴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孙少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3,684,324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宏明先生，中国籍，1965年8月出生，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历任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现任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获得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

袁宏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44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严鉴铂先生，中国籍，1962年10月出生，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历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副厂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严鉴铂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97,904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Gordon Riske，美国/德国籍，1957年5月出生，本公司董事；历任德国库卡机器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德国科隆道依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会主席，凯傲物料搬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以及凯傲控股2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现任KION Group AG首席执行官，Atlas Copco AB董事；电机工程学位，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

Gordon Riske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Michael Macht，德国籍，1960年8月出生，本公司董事；历任Fraunhofer工业工程研究所研究员，Porsche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r. Ing. h.c. F. Porsche AG董事会主席，Porsche Holding SE董事，Volkswagen AG董事，Ferretti S.P.A.董事；现任Endurance Capital AG监事，KION Group AG监事会

主席，MAHLE GmbH监事；斯图加特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Michael Macht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洪武先生，中国籍，1962年9月出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法学硕士。

李洪武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闻道才先生，中国籍，1957年2月出生，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扬州市茧丝绸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工程师，江苏大学农业机械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闻道才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21,94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彦女士，中国籍，1973年7月出生，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二处处长等职；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投资银行内核顾问，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管理学博士。

蒋彦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卓平先生，中国籍，1960年1月出生，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汽车工程系主任兼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汽车学院院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同济大学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新能源汽车”试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节能与环保汽车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汽车节能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汽车仿真与控

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汽车车身先进设计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余卓平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惠芳女士，中国籍，1952年2月出生，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MBA/MPA管理中心主任、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名誉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等职；大学本科，教授，硕士生导师。

赵惠芳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宁涛先生，中国籍，1981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绩效考核总监、企业运营管理部部长、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一号工厂厂长兼质量总监等职；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

姜宁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